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项目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桐城市孔城镇人民政府的桐城市孔城镇古井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桐城市孔城镇古井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安徽樾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6人,营业收入为 116.95万元,资产总额为 28.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盖章):安徽樾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

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